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8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所負扶養義務應予全部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及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扶養義務之發生，必須扶養權利人有受扶養之必要，且扶養義務人有扶養之可能。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為限。至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再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定。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甲○之女，相對
02 人自聲請人幼小至今，長期吸食毒品、出入監獄，相對人與
03 聲請人父離婚後，聲請人依靠外祖母扶養長大，反觀相對人
04 缺席聲請人之成長，聲請人對相對人幾乎無印象，請求免除
05 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經查，相對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現
07 年滿47歲，於110、111年度所得為0、40萬元，名下財產
08 總額為0元，現因精神狀不佳頻繁進出醫院，領有身障補
09 助，堪認相對人難以其現有財產維持生活，有本院公務電話
10 紀錄、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屬實。
11 是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本應對相對人負扶養之義
12 務。然經聲請人前開主張並到庭陳述綦詳，佐以證人江鎮
13 育、江楊惠貞即聲請人外祖父母到庭表示略以：相對人自聲
14 請人幼小都沒有照顧聲請人，亦未負擔任何扶養費用，聲請
15 人自出生即與聲請人外祖父母同住，相對人於93年入監前即
16 有吸毒習慣；另相對人於113年8月19日入監服刑，經本院於
17 113年8月29日發函通知其於113年9月27日前就本件具狀表示
18 意見，至今未獲回復，有本院113年8月28日庭訊筆錄、相對
19 人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是本院
20 審酌上開事證，足認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迄今，未盡為人母
21 之責，頻繁入監服刑，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等情，應可
22 採信。相對人既於聲請人年幼時起即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23 務，且情節重大，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第2
24 項之規定，由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是聲請人之主
25 張為有理由，本院自得依法准許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
26 義務。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準用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陳明芳